門牌編釘、補發及證明

申　請　人	1．房屋所有權人　　5．受委託人 2．管理人。 3．現住人。 4．利害關係人（限申請門牌證明）。
應備文件	**一、門牌編釘** 1、合法建築（初編）: (起造人)填寫編釘門牌申請書、檢附屏東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及建物(位置圖及地籍配置圖)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 2、違章建築：(現住人)填寫編釘門牌申請書、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書、以確實有人居住為要件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 **二、門牌補發** 1、現住人：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2、房屋所有權人：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一期水電費收據（附其中一種即可）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3、管理人：管理人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4、製訂門牌工本費 50 元。 **三、門牌證明** 1、現住人：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2、房屋所有權人：房屋所有權狀、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水電費收據（附其中一種即可）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3、管理人：管理人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4、利害關係人：利害關係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※、初、改、增編或合併證明每份工本費 20 元，整編證明、行政區域調整證明免收規費。
申請期限	隨到隨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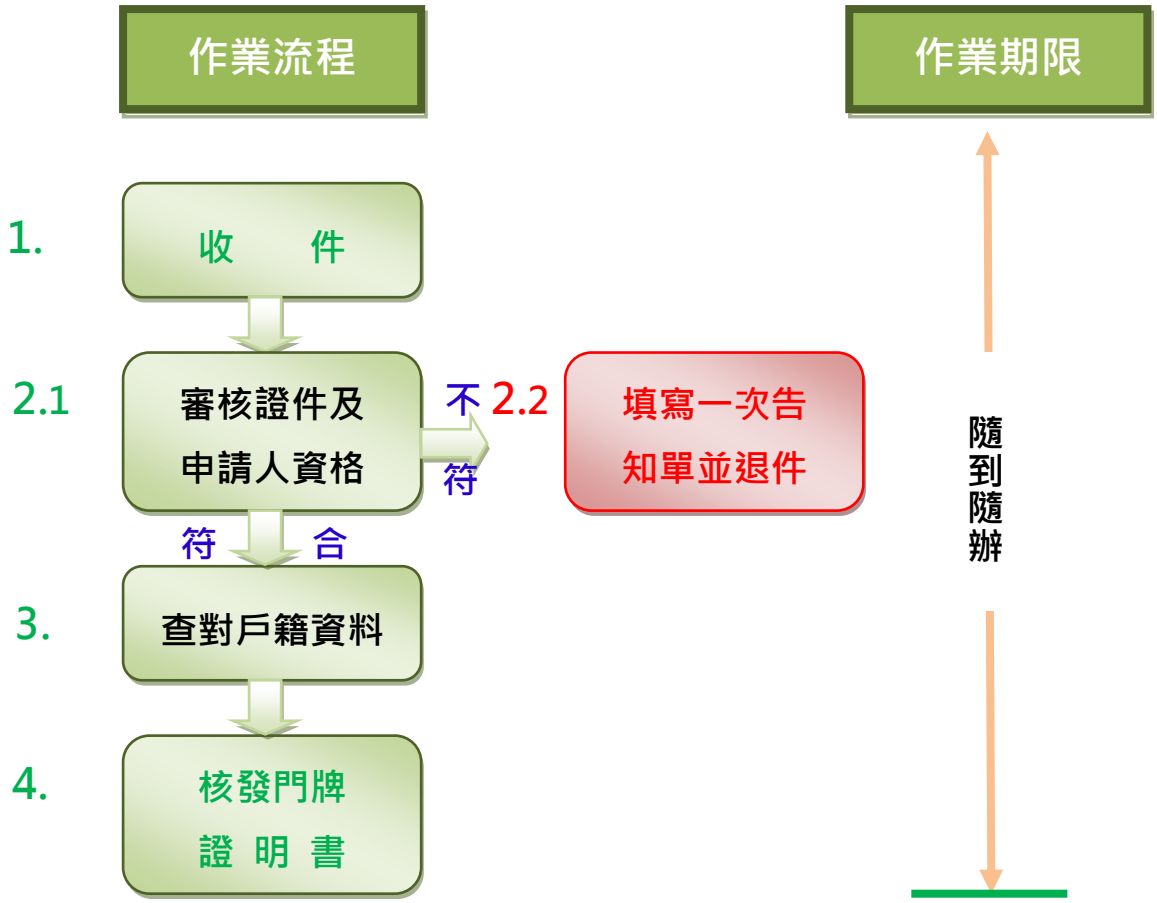

- 作業流程：

  收件→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→查對戶籍資料→核發門牌證明書

- 作業期限：

  隨到隨辦